**2025-2027年被服布草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书**

1. 采购清单请以《附件二、2025-2027年被服布草采购项目清单》为参考。
2. **采购金额**
3. 采购金额：报价包括被服布草类货物的设计、制作、运输、相关部门验收、相关仓储费用、售后服务、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等引起的费用、退换物品的费用及保修期内的各种税金、运输费、材料费、加工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供货单价不变，同款货物各尺码价格均一致。
5. 非采购人指定人员发出订单的，采购人拒绝支付相应货款。
6. **支付方式**
7. 本项目实行分批分次供货，按实际采购数量分批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对应货物的采购数量。验收合格后，以人民币方式结算，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1.合同（仅首次请款需提供）以及送货清单；

2.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等双方协商需提交的资料。

1. 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人开具的上一个月的进仓单和等额有效普通发票在下月八号前(遇节假日延顺)送抵采购人。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收到后应在十五号前(遇节假日延顺)对单据核对无误后在收到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延顺)完成银行转账付款。
2. 请款受理时长：二十个工作日。若请款受理过程中，采购人发现请款文件有需要修改或补充的，自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中止请款时限，待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确认文件，恢复请款时限。
3. **采购期限**

拟计划采购期限为两年，实际采购期限有效以“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有效期止”先到者结束。

1. **货物质量**
2. ★所有货物质量必须满足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E08-2016），有最新规范以最新的为准，若货物经洗涤后出现严重掉色、缩水、脱线，响应供应商必须免费替换所有货物至达到洗涤规范，如连续三次更换货物仍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的，由响应人承担一切责任。
3. 首批供应的服装、布类制品须提供有国家认可的技术检测机构(如：国家纺织品服装服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等)出具的检验报告。之后不定期按采购人需要提供四个批次的服装、布类的检验报告。
4. 不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及化学用剂，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起毛、防磨光、抗皱免烫、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具有环保透气、舒适、抗皱性好、易清洗的优点，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
5. 严禁使用有毒有害含致癌物染料。
6. 通过环保染料印染出采购人指定各种花色、各种材质参数的面料，制作出符合GB18401-2010、GB/T22844-2009国家标准合格的床上用品系列配套，可直接接触皮肤(B类),不含致癌物、不褪色、不起球、耐磨、耐洗、耐氯漂，能耐高温消毒。
7. 所有提供的病人衫和医护工作服和手术服及布类面料使用正品纱支密度优质的坯布，通过环保染料印染出采购人指定各种花色、各种材质参数的面料，制作出符合甲醛含量(按GB18401-2010标准B类要求),PH值(按GB18401-2010标准B类要求),染色牢度(按GB/T3920-2008标准要求)；梭织类：按GB/T3920-2008标准要求，包括耐干、湿摩擦),FZ/T81014-2008(婴幼儿服装)国家标准合格的病人衫和医护工作服装系列配套，可直接接触皮肤(B类),不含致癌物，不褪色、不起球，耐磨、耐洗耐、氯漂，能耐高温消毒，上述标准若有更新按照最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8.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各类工作服、病人被服和床上用品须有产品合格证。
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尺寸要求均为洗涤缩水尺寸。
10. 内在质量技术要求

1.门襟顺直、平服、长短一致；不起皱、拉链不起浪；纽扣顺直均匀、间距相等；

2.口袋方正、平服，袋口不能有豁口；里袋高低、大小一致、方正平服；

3.领缺嘴大小一致，接口处平服、领面平服、松紧适宜、外口顺直不起翘，底领不外露；

4.肩部平服、肩缝顺直、两肩宽窄一致，拼缝对称；

5.袖子长短、袖口大小、宽窄一致，袖袢高低、宽窄一致；

6.背部平服、缝位顺直、后腰带水平对称、松紧适宜；

7.橡皮筋使用宽橡皮筋、松紧适宜，耐高温洗涤；

8.加棉填充物要平服、压线均匀、线路整齐、前后片接缝对齐；

9.若从袖里封口的款式，封口长度不能超过10公分，封口一致，牢固整齐；

10.要求对条对格的面料，条纹要准确；

11.车线平整、不起皱、不扭曲。双线部分要求用双针车车缝。底面线均匀、不跳针、不浮线、不断线；

12.画线、做记号不能用彩色画粉，所有唛头不能用钢笔、圆珠笔涂写；

13.面、里布不能有色差、脏污、抽纱、不可恢复性针眼等现象；

14.电脑绣花要求清晰，线头剪清、反面的衬纸修剪干净，印花要求清晰、不透底、不脱胶；

15.所有袋角及袋盖如有要求打枣，打枣位置要准确、端正；

16.拉链不得起波浪，上下拉动顺畅无阻；

17.两头出绳的绳帽、腰绳使用宽绳、下摆绳再充分拉开后，两端外露部分应为10公分，若两头车固定住的帽绳、腰绳、下摆绳则在平放状态下平服即可，不需要外露太多；

18.纽扣眼、撞钉等位置准确、不可变形，要钉紧、不可松动；

19.裙裤类：除成人病人裤以外全部工作裤、小儿裤、产后爱婴区产妇裤全部用宽橡皮筋加绑带，后浪暗线要用粗线缝合，浪底要回针加固。

1. **供货与验收**
2. 供货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货，在收到采购人合同内的清单货物的生产指令5个工作日内将合格成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使用科室或者仓库)。
3. 非清单内的货物在首次供货前，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在收到订单后三天内免费提供样板，经采购人确认样板后10个工作日生产交货。
4. 交货时，被服布草成品中文标识牌内应包含以下信息：产品名称、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纤维成分和含量、号型规格、洗涤方法、厂名等须使用耐久性标签，并缝合在服装上，成品必须全新。
5. 货物的包装，服装及布类以品种及规格为单位进行装箱，每套服装或布类用一个胶袋包装，在每个包装胶袋上注明名称，属于服装类的还需注明尺码和性别标识。
6.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由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的检货验收和签名确认。初检仅代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送达货物的数量，并不代表采购人已经认可成交供应商货物质量。
7. 采购人对已到货物验收要素包括以下几方面：(1)尺码规格、数量；(2)面料及辅料的质量、外观；(3)服装款式、设计(按样品验收)；(4)制作工艺；(5)色彩。
8.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采购人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具体以投标样品为依据。
9. 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产品验收不合格的或事后发现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中成交供应商应在3天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并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 **售后服务**
11. 质保期：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被服布草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1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作服、病人服、布类，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以内进行更换、重做或退换，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合格率达到100%,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否则，成交供应商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从货款中扣罚相应金额、解除合同等处理。
1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24小时响应服务。布类货物非人为因素出现损坏、脱线、变形等情况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在3个工作日内保证按要求完成修改、修复、更换、送回等服务，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合格率达到100%,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期内的常用配件(如拉链、纽扣、宽绳裤头带及宽橡皮筋等)。
14. 工作服一般按规定的型号、规格制作，对特殊体形人员的服装，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分别上门为其量身订做，在量身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新增产品制作并送货。交货时需对该特定订制的货物标识注明。
15. 成交供应商需在医生服、护士服、病人衣裤相应的位置机绣采购人的院徽或其他文字。
16. 成交供应商需在机锈以外布类印医院名称、科室及布种类字样，要求字体清晰够大并且不掉色、如掉色改为机锈标识。要求所有裤子码数在裤子右外面边车上码数标识，同颜色手术布类按采购人需求在布角加车颜色线或布分类，同颜色衣物不同码数在领子加颜色线或颜色布标识明显分类，《衣物布类》分类标识不限于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所有工作服的袋子内面要加一层防水布或做到防水效果，可防止墨水等外渗到袋子外面。每件衣物需要衣(裤)袋个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7. 采购人有权根据清单内货物实际需求自行变更色样和款式，中标单价保持不变，清单以外新增规格的衣物、床单及布类按同类价格处理，如不能确认价格，双方协商处理。
18. **违约责任**
19. 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对工作服、病人服及布类等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并对未执行相关质量标准的成交供应商进行警告和处罚，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收取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责任金及解除采购合同，并追究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0. 对伪造、涂改质量检验报告或不正当手段获取质量检验报告以次充好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收取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责任金及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或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货物转包、分包给其他生产厂家或在市场上自行购买。一经发现解除合同并收取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责任金。
22. 在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自行终止合同的，视作成交供应商违约并收取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责任金。
23. 在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未遵守合同规定对工作服、病人服及布类等质量、服务承诺以及在质量、配送、售后服务各方面有故意和重大过失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扣罚相应金额、收取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责任金、解除合同等处理。
24.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规定的品种、材料、规格、款式、颜色、时间等要求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拒付货款，甚至终止合同或由采购人另发包任何一制作公司制作，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且成交供应商承担为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收取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责任金、取消其供货资格等处理。
25.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每年向各科室调查满意度并填写《各类服装、布类用户满意度调查表》(详见附表),如满意度未能达到80%以上(含80%),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15天内进行整改，如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取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责任金。
26.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采购人须每日以欠款总额1‰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成交供应商逾期10天未交付货物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
27.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1‰的标准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8.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该批货款5%的违约金。
29.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采购人违约，因侵犯他人权利产生争议纠纷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0. **不可抗力**
3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3. **争议及解决办法**
34.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 履约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